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新邵县谷桥医院有限公司排污口

申请单位：新邵县谷桥医院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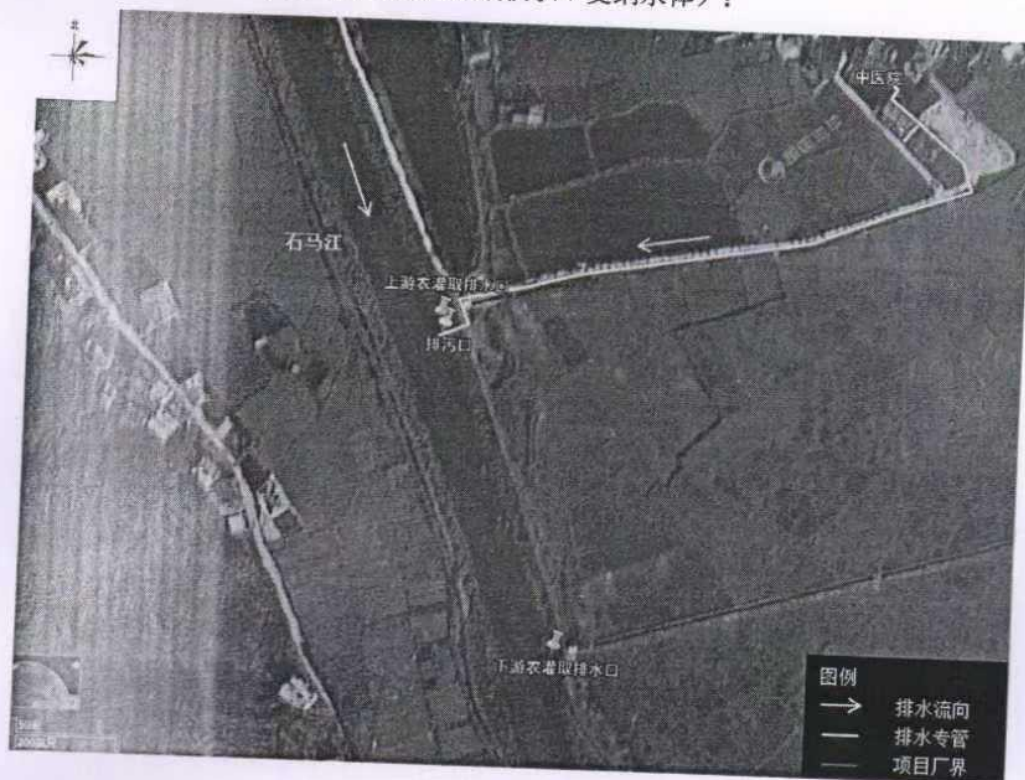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新邵县谷桥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涛	
详细地址	邵阳市新邵县巨口铺镇谷桥村 16 组 (原谷桥完小)		邮政编码	422100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主管机关	新邵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	李涛		联系电话	15274954450	
取用水量 (万吨/年)	0.45				
服务面积 (km ²)	/		服务人口	/	
排污口设置类型	新建	√	排污口性质	企业	√
	改建			市政	
	扩大			其他	
排放方式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 ()、泵站 ()、潜设 ()、 暗管 (√)、涵闸 ()、其他 ()	
	间歇	√			
排污口设置	所在行政区: 邵阳市新邵县巨口铺镇				
	排入水体名称: 石马江				
	排入的水功能区: 石马江隆回-新邵保留区				
	经度 (准确到") : 东经 111° 12'27.376" 纬度 (准确到") : 北纬 27° 25'43.489"				
设计排污能力 (吨/日)	10		排污口大小	管径 8cm	
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日)	/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0.365	
生活污水排放量 (吨/日)	/				
其他污水排放量 (吨/日)	10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调节池+生物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总量 (吨)			
		日排放总量	年排放总量		
COD	60	0.0006	0.2190		
氨氮	15	0.0002	0.0548		

总磷	1	0.00001	0.0037
----	---	---------	--------

申请理由:

根据新邵县谷桥医院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企业于石马江左岸设置了一个污水排放口,目前未办理排污口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35号令)、《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号)、《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控制水环境污染,实现水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在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单位,必须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入河排污口。在此背景下,为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新邵县谷桥医院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特提出本工程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请求批准。

污水排放路径图(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所属管理单位意见

签章：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名称”：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
2. “申请单位”：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即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可以委托其中一个责任主体提出申请。
3. “入河排污口类型”：依据 HJ 1312 勾选。
4. “设置（申请）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5. “入河排污口编码”：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尚未获取入河排污口编码的，可不填写。
6.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逐一填写责任主体名称。此表及相应内容可根据责任主体数量增续。
7. “详细地址”：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10. “行业类别”：按照 GB/T 4754 规定的行业规范填写，格式为“四级行业代码+行业名”，如“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GB/T 4754 未规定的可不填写。
11. “排放标准”：填写排污单位执行的水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完整名称、标准号（文件号）及执行标准等级，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2.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填写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证书编码或者排污登记编码。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实施排污登记，填写“尚未申请”。
13. “所在行政区域”：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所在位置，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14.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
15. “所在流域”：填写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太湖流域、珠江流域、东南诸河、西南诸河、西北诸河。
16. “经度”“纬度”：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17. “污水排放方式”“是否共用”“入河方式”：以“√”勾选相应选项，“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
18.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填写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填写长 L 、宽 B 以及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其他形状截面的，填写截面面积 S ，长度单位 m 指米，面积单位 m^2 指平方米。

19. “建成时间”：填写入河排污口实际建成时间或拟启用时间，采用 YYYYMM 格式，如 2024 年 6 月建成的，填写“202406”，不明确的填写“不详”。
20. “申请的入河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按照 HJ 525 规定，填写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全年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特殊时段污水日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日排放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各申请单位应逐一填写各自申请量。具体测算方法参照 HJ1386 规定。mg/L 指毫克/升，t/a 指吨/年，t/d 指吨/日。
21. “申请理由”：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需求、可行性。
2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的结论。
23. “污水排放路径图（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应清晰标明排污单位、排污管线走向、入河排污口及受纳水体的位置，明确与临近各级考核断面、相关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排污管线应标明长度信息，示意图应标明指北针。采用 JPG、JPEG、GIF 等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